六里新家园声屏障新建工程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5507620263602

合同内部编号：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合同各方:

发包方：上海市嘉定区菊园新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方：上海成基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 1 条　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六里新家园声屏障新建工程。

1.2.工程地点：六里新家园南侧 G1503。

1.3.工程内容：新建声屏障、路面恢复等。

1.4.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嘉菊管[2026]17 号。

1.5.资金来源：财政 100%。

第 2 条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的总承包范围是上述所列工程内容施工全过程承包，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实施、施工管理，工程竣工、缺陷修复、交付使用、配合移交直至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 。

第 3 条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6 年_____月_____日，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日（具体以开工报告为准）；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日历天，具体时间以开工令为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第 4 条　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符合 一次性验收合格 标准。

第 5 条　合同价款

1.签约合同价为：3948687.47

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肆万捌仟陆佰捌拾柒元肆角柒分；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2）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2. 合同价款形式：__单价合同。

第 6 条　组成合同文件

6.1 本合同协议书

6.2 中标通知书

6.3 投标书及其附件

6.4 本合同专用条款

6.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7 图纸

6.8 工程量清单

6.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三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 7 条　甲方工作

7.1 开工前 3 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 1 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7.2 指派_____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7．3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第 8 条　乙方工作

8.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8.2 指派_____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8.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8.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负责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及装修、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使其不受损坏，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8.5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施工现场保卫、消防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8.6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8.7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 9 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9.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9.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9.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9.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9.5 开工时间以甲方开工令为准，甲方开工令中的日期提前或推后，则本合同中的工期相应提前或顺延。乙方不得因开工日期的调整而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

第 10 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0.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城市道路桥梁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G/TJ08-2152-2014）、《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城镇建设部分）》（2013 版）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或当地的验收标准，包整体竣工备案及资料整理。

10.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地方及相关部门的质量评定合格标准，若甲方要求与相关行业规范及标准不一致的，以较为严格的为准。甲方要求部分或全部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应向乙方支付由此增加的费用。

10.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10.4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10.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10.6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14 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第 11 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11.1 合同价格形式及约定

（1）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不论其对应的清单项目特征是否描述完全，都将被视为已包括本合同文件及附件、图纸、标准规范、工程技术要求、招标文件及附件、以及其他相关资料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的所有工作内容及完成此工作内容而必须的各种辅助工作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费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等全部费用。工程量按实结算（本项目综合单价按投标文件中综合单价执行，工程量按承包人所完成的符合设计要求和质量验收标准，且获得发包人认可的工程量进行按实结算）。合同价款与调整：本工程审定价格高于合同价格的按合同价结算,审定价低于合同价格的按审定价

格结算。

（2）总承包人应当确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清单备查，并制定对应的实施方案。

11.2 变更价款

（1）对于施工过程中所发生变更，原合同中有相同综合单价的，按原综合单价执行；原合同中没有相同综合单价，但有类似综合单价的，可参照原合同类似综合单价重新组价后形成新的综合单价；投标书中没有相同和类似的变更工程价格，其相应的综合单价组成按以下原则处理：按《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建（构）筑物拆除工程预算定额（2019）》等及相应附件的人工、材料、机械消耗数量，按投标时的人工、材料、机械单价及费用费率组成新的综合单价；投标书中没有的材料、机械单价，按合同签订当月的《上海建设工程造价和交易信息》中对应的信息价格下浮 5%或广告信息价格（中等报价）下浮 10%、《上海市市政公路造价信息》和《上海建设工程造价和交易信息》中苗木信息价下浮 15%执行，人工费用按照合同签订当月的《上海市造价与交易信息》和《上海市市政公路造价信息》等信息价格下浮 10%计算执行。无信息价部分主材由承包人自行报价，由发包人、投资监理进行审核，办理相应手续认可后执行。

（2）企业管理费和利润费率按原合同招标文件中费率执行。

（3）安全明文措施费及其他措施费等整体措施费按投标报价闭口包干（过程中由施工监理和投资监理确认量为准），结算时不做调整。

（4）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5）如在合同计价清单中相同工作内容之项目的综合单价不一致时，将以最低的综合单价作为该等项目日后变更洽商、结算的依据。

11.3 双方约定按以下方式支付工程款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合同签订后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含安全文明措施费，扣除含税暂列金额、含税计日工价款及含税专业工程暂估价）；后续按照项目投资监理审核后的每月进度款支付报告分阶段拨付，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完工工程量的 80%，项目竣工结算审核结束后付至结算价的 97%,竣工决算财务审计报告出具，缺陷责任期结束后支付结算价 3%（无息）。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审定价格高于合同价格的按合同价结算,审定价低于合同价格的按审定价格结算。

第 12 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12.1 本工程乙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

12.2 承包人所采购材料的约定：承包人所报措施费应包含工程材料检测费包干使用，工程实施过程中材料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抽检数量应符合相关标准。

12.3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 13 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13.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13.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全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13.3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13.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导致发生安全或火

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 14 条　奖励和违约责任

14.1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或窝工一天，　甲方支付乙方___/___元。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拨付款，每拖期一天，按付款额的 __/___%支付滞纳金。

14.2 甲方要求提前竣工，除支付赶工措施费外，每提前一天，甲方支付乙方_/_元，作为奖励。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并导致逾期竣工的，每延误一天乙方按合同价（含税）的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上限不超过合同价的 10%。乙方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乙方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非乙方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后，给予工期顺延。

14.3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常规不可作业但又需要作业或不可中断作业且采取措施能保证施工安全及工程质量的高温、低温、大风、大雪等天气条件。

14.4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14.5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4.6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14.7 原则上乙方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如更换必须征得甲方同意；项目经理到岗率必须达到 90%，在未取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缺岗一天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在当月的工程款中扣除。

14.8 乙方施工质量或提供的材料质量不合格的，以及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对不合格部分进行核减、不予计量结算及支付款项处理。整改并合格的，扣除整改部分费用的 5%

作为违约金，后给予结算及支付；不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不予结算及支付，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该部分费用的100%作为违约金，若甲方已支付该部分款项，乙方应返还该部分款项。

14.9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含舆情和品牌损失）和第三方索赔的（统称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在双方就索赔达成一致之前，甲方有权暂停合同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15条　合同变更

15.1 本工程原则上不发生现场签证，但因施工设计变更或者非甲乙双方原因在施工过程中确需发生费用的，由甲乙双方及监理方、投资监理进行现场确认后办理工程现场签证。

15.2 工程现场签证经甲乙双方及监理方、投资监理的工地代表签字后方可施工。

15.3 工程现场签证单确认的工程与本合同工程经验收合格后，按照本合同第11条的约定确定最终造价。

第16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16.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作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6.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不在本合同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17条　附则

17.1 承包方向发包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并在竣工后缺陷责任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本工程缺陷责任期限为一年，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若缺陷责任期内，工程未发生质量问题的，甲方应于缺陷责任期满后15日内向乙方全

额退还预留的工程质量保证金本金。

若缺陷责任期内，工程发生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维修。乙方未及时维修或者维修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该笔保证金。

17.2 承包人应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编制工程竣工结算，对于工程竣工结算审核费用支付的约定：项目送审价核减率在 5%以内的（含 5%），由建设单位负担审核费用；核减率在 5%以上的，5%以内的审核费用由建设单位负担，超过部分由总包单位负担。

17.3 本项目应严格执行国家、上海市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相关规定，加强劳动用工管理，规范工资支付行为，健全工资支付保障制度。

17.4 本合同正本 三 份，双方各执 一 份。副本 三 份，双方各执 一 份。

17.5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上海市嘉定区菊园新区管理委员会：（盖章）

机构管理员

嘉定区胜竹路 2000 号

2026年11月13日

上海成基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

2026年11月13日

0218014210005301

建设工程廉洁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六里新家园声屏障新建工程

工程项目地址：六里新家园南侧 G1503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嘉定区菊园新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上海成基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接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洁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各方活动，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洁建设规定，订立本廉洁合同。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自觉遵守国家和本市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和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赞助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二）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高消费的娱乐活动。

（四）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

（五）不得以考察、参观等名义参加乙方安排的国内外旅游活动。

（六）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不得进行其他违反党的纪律、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二）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旅游、娱乐等活动或进入高档场所。

（四）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就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六）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七）不得进行其他违反党的纪律、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四、违约责任

（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应向甲方上级单位或纪检监察组织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合同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二）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四责协同”机制不力，维护党的“六大纪律”不力造成恶劣影响的，以及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坚决、不扎实，管辖范围内腐败蔓延势头没有得到有效遏制等行为的，由纪检监察组织对党委、纪委、党委书记、行政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等进行问责。

（四）甲方如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甲方根据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利益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五）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刑事处罚，以及导致党员、国家监察对象被纪检监察组织追究党政纪责任的，根据情节轻重，依据《嘉定区建设领域失信“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经工程建设领域“黑名单”联席会议审定，给予相应期限不得参加本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的惩戒；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五、本合同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及代建单位各执一份，送交上级纪检监察部门一份。如行业管理部门另有要求的，从其执行。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　　（盖章）

2026年11月13日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

发包人：**上海市嘉定区菊园新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上海成基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按照《安全生产法》《消防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按照国家、上海市的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各自履行自己的职责和义务。

二、工程、检修施工区域的治安、消防、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非工程、检修区域的治安、消防、安全责任由甲方承担。

三、工作期间，工程、检修施工区域发生变化（扩大或缩小）的，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

四，贯彻“谁施工、谁负责”的安全原则。甲、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甲、乙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任何第三方伤亡等），双方应协力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并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一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非甲方原因引起的事故，所有经济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五、工程、检修期间乙方施工人员不得随意进入非施工区域，凡有施工人员、设备、材料进场，乙方均应书面通知甲方，甲方为乙方施工人员办理出入证、做好设备、材料进场的放行准备。乙方的材料、设备离场，自行开具出门单，甲方管理人员核实或确认后，甲方保安凭证放行。

六、乙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全责。乙方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施工单位必须具备相应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乙方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不仅承担总承包安全管理责任，且承担与分包施工单位同等、完全责任。乙方严禁违法分包或转包本工程。对于因乙方违法分包或转包本工程而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和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乙方施工前按要求向分包单位提供与分包工程施工作业有关的资料，分包单位采取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对于因乙方未向分包单位提供与分包工程施工作业有关的资料而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和责任。

八、乙方或分包单位使用劳务公司用工的，必须要求劳务公司提供劳务人员签订的劳务合同，并给用工人员上保险，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提供有效的行业操作证原件，所有劳务人员必须经过正式安全培训，上述资料须在乙方、甲方备案。

九、本责任书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十、本责任书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有效期至工程竣工且乙方完全有效撤离施工区域止。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　　（盖章）

2026年11月13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方(甲方)：上海市嘉定区菊园新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方(乙方)：上海成基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六里新家园声屏障新建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1、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2、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次施工项目范围内 。上述维修内容中，凡不属于乙方承包范围的，乙方可不承担维修责任，但如果甲方明确提出由乙方负责维修某项不属于乙方承包范围的工作时，除非乙方确实没有能力承担，否则乙方应无条件服从，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负责。

3、由于乙方未按合同、国家、地方、行业规定的标准、规范和设计等要求施工，或因其采购设备、材料和构件、配件质量不合格引起的质量问题，均由乙方负责保修并承担经济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2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5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11月13日